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的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批准授權董事長蔣德軍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24年8月16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僅供識別

- (2) 審議並批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批准授權董事長蔣德軍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24年8月16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蔣德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向文武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李成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俞仁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段雪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葉政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吳德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韓衛國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沙裕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5)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周羸冠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11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sup>#</sup>、張新明<sup>#</sup>、向文武<sup>\*</sup>、李成峰<sup>\*</sup>、俞仁明<sup>\*</sup>、許照中<sup>+</sup>、段雪<sup>+</sup>、葉政<sup>+</sup>、趙勁松<sup>+</sup>及謝艷麗<sup>#</sup>。

- <sup>#</sup> 執行董事
-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位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11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